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交授觀宿字第 114060036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

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法規草案預告專區」網頁。

四、本案係為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故另定公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組。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三）聯絡人：蔡視察。

（四）電話：（02）2349-1500 分機 8536。

（五）傳真：（02）2773-9297。

（六）電子郵件：miss1943@tad.gov.tw。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旅館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茲依總統一百十四年四月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二九九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針對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特定住宿場所，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再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文字。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之一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再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作營利使用者，應依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營業。	第三十六條之一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作營利使用者，應依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營業。	一、配合總統一百十四年四月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二九九九一號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酌修本條文第一項文字。 二、針對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特定住宿場所，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業部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警光會館、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十二類單位團體，原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取得旅館業登記，再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